

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 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乙 方：克拉玛依龙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4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乙方（全称）：克拉玛依龙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2027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2027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乌尔禾区

项目内容：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所
包括：制止开垦林地、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行为；制止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行为；预防和扑救森林火
灾、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牲畜践踏、啃食幼苗、幼树；保护管护
区域的管护站、标志牌、宣传牌、监测标志及封育围栏等管护设
施；完成市林业和草原局、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服务
项目以外产生的费用另算。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项目管护范围

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为 41.61 万亩。另外, 乌尔禾区共建 7 座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和 2 座管护瞭望塔。管护站分别为: 中心管护站 (2007 年建成); 夏娜管护站 (2008 年建成); 尊泰来管护站 (2007 年建成); 黄羊泉管护站 (2007 年建成); 库克赛管护站 (2009 年初建成); 艾里克湖管护站 (2007 年建成); 淘布次克管护站 (2007 年建成), 各管护站均已投入使用。

三、合同期限

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4 日

结束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总日历天数: 272 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克拉玛依市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相关制度和管护责任书、《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考核管理办法》及本合同规定条款。

具体明确到: 1、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2、国家级公益林内



业、外业管理。

五、承包方式

本项目管护期限为三年，管护合同一年一签。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2363300 元整，（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合同总价由乌尔禾区 2025 年林草管护区配套补助资金和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构成）

本次合同总金额为 2363300 元，为一年期费用，包含护林员劳务报酬和社会保障费用；中标单位服务管理费用使用乌尔禾区 2025 年林草管护区配套补助资金；护林员公积金、劳动报酬差额、管理费等使用乌尔禾区 2025 年林草管护区配套补助资金；若后期国家公益林面积、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调整，护林员人数、工资将按照最新要求调整。中标单位在具体核发护林员工资、社保时应不低于克拉玛依市现行标准，具体劳务报酬和社会保障费用组成及标准（包括增减额度）由甲方调整；

一、岗位需求及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序号	岗位	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月人均,含五险一金、 个人公积金)	需求人 数	每月合计	全年总计(元)	备注
1	监管员(应急分 队队长)	5200	6	31200	280800	3月25日 至12月31 日
2	林草辅助管理 人员	5700	3	17100	153900	



3	班组长	4700	4	18800	169200	
4	应急分队队员	4700	6	28200	253800	
5	管护员	4200	17	71400	642600	
6	工龄劳务报酬				13455	
合计 1					1513755	
二、单位承担社保及公积金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参考标准	人数	每月合计	全年总计（元）	备注
1	社保和医保（五险、团体意外险，月人均）	1392.73	36	50138.33	451245	3月25日至12月31日
合计 2					451245	
总合计（合计1+合计2）：1965000元						

乌尔禾区林草区配套资金 39.83 万元。

七、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森林保护修复项目）资金 196.5 万元，甲方分 3 次支付，2025 年 4 月份第 1 次支付 58.95 万元；2025 年 6 月份第 2 次支付 78.6 万元；2025 年 9 月份第 3 次支付 58.95 万元；乌尔禾区 2025 年林草管护区配套补助资金 39.83 万元，甲方分 2 次支付，2025 年 4 月份第 1 次支付 50%、2025 年 9 月份第 2 次支付 50%。



2、剩余资金按《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9号）转入区财政；

3、项目款的支付方式必须由中标单位在乌尔禾区税务局开具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要求拨付乙方资金，乙方保证每月10日之前为护林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并交由甲方备案。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双方有关管护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管护合同期内甲方的通知、组织的会议（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作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与管护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项目《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公益林管护，达到合同约定的管护标准。除了合同约定事项，有关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的相



关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具体以产生的实际金额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是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办法》、克拉玛依市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相关制度和管护责任书、《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考核管理办法》、本合同规定条款, 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专业部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评标准等。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1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 甲方对图纸及技术的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与第三人。

二、现场管理负责人

1.1 甲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

姓名: 程超 联系电话: 13139906556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边工峰 联系电话: 18899386907

甲乙双方委派的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处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行使合同中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

三、甲方的工作



- 1、在管护前使管护场地具备管护条件。
- 2、在管护中甲方协调提供管护标准。
- 3、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

四、乙方的工作

- 1、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和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相关政策；
- 2、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等行为；
- 3、制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行为；
- 4、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开展封育、抚育、造林、补植（补种）、引洪灌溉、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
- 5、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 6、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开展监测、调查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7、防止牲畜践踏、啃食幼苗幼树；
- 8、保护管护区域的标志牌、宣传牌、监测标志及封育围栏、林班界碑、小班界桩等管护设施；
- 9、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开展森林资源监测工作；
- 10、开展乌尔禾区火灾防控演练；



- 11、开展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分队日常工作。
- 12、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工作资料整理归档。
- 13、完成市林业和草原局、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4、制止其它破坏森林资源及林业设施的行为以及乌尔禾区公益林护林队护林员36人的工资发放等保证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管护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 15、须在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设立办公场所。并在响应文件“管护质量保证措施”中予以书面承诺。
- 16、招聘确定的36名公益林护林员，人员调配安排必须上报区自然资源分局，经区自然资源分局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果人员未达到规定人员数量，根据缺少人员的数量扣除相应人员的劳动报酬。
- 17、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各种债务和税金等。

五、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国家级公益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促进专业化管护工作水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验收办法》及克拉玛依市国家级公益林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管护责任的落实和管护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不断提高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范围内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

第三条 国家级公益林检查结果是拨付管护费用、兑现管护人员劳务报酬和实施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国家级公益林检查要严格按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的检查结果负责。

第二章 检查的程序和方法

第五条 国家级公益林检查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三级检查制度，检查主要依据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和管护合同（责任书）。

第六条 检查包括专项检查、阶段性检查和年度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根据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反映的问题，由各级林



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局组织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的检查。阶段性检查是指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情况进行的检查。

年度检查是指林草主管部门和管护实施单位定期对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进行的检查。包括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或管护实施单位对辖区内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的全面自查；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局进行的复查；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进行的抽查。

第七条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或管护实施单位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管护质量自查并上报；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局的复查于8月底前完成并上报，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的抽查于10月底前完成。检查主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局要对所属全部管护实施单位进行复查；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的抽查在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国有林管理局复查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抽样强度不低于地（州、市）、国有林管理局所属管护实施单位数量的30%，具体检查面积如下：

国家级公益林100个林班以下的，检查林班数不少于30%；101-200个林班的，不少于20%；200个以上林班的，不少于15%。国家级公益林面积30万亩以下的，检查面积不低于5%；30-100万亩的，



不低于 4%；100 万亩以上的，不低于 3%。

第八条 年度检查采取内业检查、外业检查和走访调查三种方式同时进行。内业检查主要查看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档案资料；外业检查主要检查标志牌、宣传牌、林班小班界桩、国家级公益林营造、抚育、资源监测、引洪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设施完好情况，开垦林地、非法使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封育林地和幼林地的放牧及查处情况，森林火灾、有害生物预防及处置情况；走访调查主要是向有关部门和当地群众了解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情况及对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的认知程度。

第九条 检查完成后，检查部门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出据检查单。检查单分正本与存根两部分，正本交被检单位存档、保管，存根由检查部门留存，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

第三章 检查的内容和评分标准

第十条 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责任制度、档案管理、森林保护、设施建设等。

（一）责任制度检查

内业检查：管护人员例会及学习培训记录；管护日志、监管人员上岗记录；管护合同书（责任书）、管护站点管护簿、实施单位管护登



记簿、管护证(护林员证)等发放和管理情况;管护人员花名册、考勤表;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宣传报道资料。

外业检查:现场检查管护责任人对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政策的了解掌握情况;管护人员上岗情况。

(二) 档案管理检查

内业检查:实施单位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档案、森林资源变化及档案修订情况等。

外业检查:实地查看档案柜、档案管理制度、电子档案等。

三、森林保护管理检查

内业检查:查看相关文件、材料、实施阶段的管护、防火、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资源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报导资料;管护人员花名册、考勤情况,巡护记录资料;国家级公益林营造林资料;破坏森林案件查处整改情况;使用林地资料;检查和验收的资料;科研资料以及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查看管护簿、登记簿记载情况。

外业检查:查看管护人员是否在岗;现场检查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处置情况;现场检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情况;检查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检查幼苗、幼树管护情况;检查国家级公益林修复等情况;检查资源监测情况;检查林地使用情况。



（四）设施建设检查

内业检查：检查基础设施项目的下达、设计、批复、建设、验收等相关资料。

外业检查：检查宣传、标志、责任区牌设置情况；林班、小班界桩埋设情况；抚育、修复、围栏建设情况；管护站点建设及设施配套情况；管护站点维护及环境，常用管护用具配备及维护等；交通、通讯工具配备及完好情况。

第十一条 检查实行百分制评分标准，按检查内容逐项打分，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85分（含85分）至95分为合格，低于85分为不合格。

内业考核结合护林实绩和护林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考核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最后考评分数。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核减费用；90分以下的，按总分数每扣一分核减费用1000元，核0减的费用从下一季度核拨费用中扣减；管理期内累计两次以上考核扣分超过40分（含40分）的，取消下一次竞标资格。

第四章 检查成果汇总与认定

第十二条 检查成果包括检查报告与附表两部分。检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检查方法与内容、管护工作开展情况、成绩与经验、



问题与建议、检查结果等。

第十三条 检查项目得分比重责任制度 20%，档案管理 10%，保护管理 55%，设施建设 15%。按实施单位得分加权平均为县(市、区)的得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未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实施范围内的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管护质量的检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国家级公益林内、外业管护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六、安全与环境保护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安全防护工作制度。乙方对管护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负完全责任，在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七、本项目图纸及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 违约

1、甲方未按时支付项目进度款甲方违约责任约定：双方根据合同协商解决。

2、甲方违约的其他约定： / 。



（二）乙方违约的其他约定: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管护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抵押给人；
- 2、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响应投标文件各项承诺。
- 4、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发放人员劳务报酬。
- 5、因乙方巡护不到位，措施不力造成公益林火灾、病虫害等级升高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 6、在管护责任区内发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盗伐和滥伐林木、捕猎野生动物、乱采乱挖野生植物、移植珍惜植物等违法行为，乙方未制止或制止不力或不及时报告，造成公益林资源损失。
-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违约情形，乙方承担年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仍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乌尔禾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内业管护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附件二：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外业管护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4 月 4 日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4 月 4 日



附件一:

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内业管护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内业			
责任制 35分	1	机构建设	查看文件和资料	有领导小组和机构（专人负责）得满分，缺一项扣 0.5 分		
	2	制度建设	检查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制度详见管护办法十一条）	规章制度健全、上墙得满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管护合同书（责任书）落实情况	查看管护合同书（责任书）签订情况	管护合同条款规范严密，层层签订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管护人员学习培训	查培训学习记录、教材、有关资料	培训学习全年人均不少于 10 天，且掌握管护相关政策的得满分，培训不足 10 天的扣 2 分；管护政策掌握不熟练的扣 1 分。		
	2	管护人员例会	查看例会记录	每月 1 次以上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4	管护簿、管护登记簿、管护证件、检查结果单发放等管理情况	检查发放记录	两簿、一证一单发放及时、记录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2	管护人员花名册、考勤表、持证上岗情况	检查花名册、考勤表记录	记载与现场核对一致的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广播、电视、报刊、门户网站等宣传报道资料	查看宣传报道等资料	全年宣传 5 次以上得满分，1-4 次 1 分，未宣传不得分。		



档案 管理 20 分	1	档案设备	现场检查	有专门档案柜, 档案设备满足需要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档案管理	现场检查	档案分类归档得 1 分, 有档案借阅登记簿的 1 分, 档案资料齐全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档案修订	现场检查	保护和管理中发生变化或变更的, 对应的档案内容及时修订或补充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信息化管理	现场检查	电子档案更新及时并熟练使用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	档案室卫生	现场检查	档案柜摆放整齐, 卫生干净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5	巡护记录	查看记录情况	管护日志记载齐全的得满分, 记载不齐全的得分减半, 无记载的不得分。		
保 护 管 理 45 分	5	森林防火	检查森林火灾隐患 排查及处置记录	有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记录, 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无火灾发生, 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组织扑救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林业有害生物	检查有害生物监测 和调查防治记录	无害生物发生, 防治及时未成灾得 2 分, 成灾的不得分。		
	8	林地管理	查看相关资源档案	未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性质, 用途和违规调整国家级公益林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5	乱采滥挖野生植物	检查林政记录	无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5	乱捕滥猎野生动物	检查林政记录	无乱捕滥猎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7	盗伐滥伐林木	检查林政记录	无盗伐滥伐林木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5	森林资源违法案件查 处和整改	查看相关档案	推送的破坏国家级公益林违法案件的整改率达到 80% 以上的得 5 分, 80-60% 得 3 分, 60-40% 的得 1 分, 低于 40% 不得分。		
	4	公益林修复	查看相关档案	按照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完成修复任务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营造林和幼林地管护	查看相关档案	无牲畜啃食、践踏苗木及围栏破坏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资源监测	查看相关档案	资源监测数据统计准确并及时上报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6	所站建设	查看管护站资料	1. 管护站点建设布局合理, 房屋完好、环境良好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管护站点水、电、通信、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满足日常管护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管护站点办公室、宿舍、卫间、储物间、安保设施设备齐全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4. 管护站点配备林防火、应急、调查等物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宣教科普室	现场检查	设置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附件二:

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外业管护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扣 款 标 准
		外业	
1	制度建设	制度上墙情况	管护站规章制度健全并上墙, 缺一项罚款 500 元。
2	管护簿、管护登记簿、 管护证件、检查结果单 发放等管理情况	与管护责任人员现场核对	两簿、一证一单发放及时、记录齐全, 发现 1 次人、证不符, 罚款 200 元。
3	管护合同书(责任书) 落实情况	对管护责任区的熟悉情况	
4	管护人员学习培训	管护人员座谈问答有关常识	
5	管护人员例会	访谈管护人员	
6	管护簿、管护登记簿、 管护证件、检查结果单 发放等管理情况	与管护责任人员现场核对	
7	管护人员花名册、考勤 表、持证上岗情况	与管护责任人员现场核对	花名册与现场管护责任人员核对, 一人不符, 罚款 500 元。
8	档案设备	现场检查	
9	档案管理	现场检查	
10	档案修订	现场检查	
11	信息化管理	现场检查	
12	档案室卫生	现场检查	
13	巡护记录	与管护责任人员现场核对	发现巡护记录与管护责任人管护区域不符 200 元/次; 护林员脱岗 200 元/次。
14	森林防火	查看现场	发生火情未能及时报告并组织扑救罚款 500 元/次。



15	林业有害生物	检查有害生物发生现场	有大范围病虫鼠害发生，未及时上报罚款 500 元/次。
16	林地管理	现场检查	未及时发现、发现未制止及上报，罚款 1000 元/次。
17	乱采滥挖野生植物	现场检查	未及时发现、发现未制止及上报，罚款 500 元/次。
18	乱捕滥猎野生动物	现场检查	未及时发现、发现未制止及上报，罚款 500 元/次。
19	盗伐滥伐林木	现场检查	发生 2 立方米以上盗伐滥伐林木现象罚款 500 元/次，2 立方米以下罚款 300 元/次。
20	森林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和整改	现场检查	
21	公益林修复	现场检查	
22	营造林地和幼林地管护	现场检查	发现有牲畜啃食、践踏苗木及围栏破坏现象罚款 500 元/次。
23	资源监测	现场对照检查	每月按时上报资源监测点的情况，并上报，未按时完成，罚款 200 元
24	宣传牌、标志牌（责任区牌）、林班、小班界桩	现场检查	国家级公益林区周边重点路口、山口、沟口和人员活动密集区设置宣传牌且字迹清晰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字迹清楚，书写规范、埋设稳固、位置明显。布局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抽查的林班小班界桩（或利用周围的固定物进行标注的）埋设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5	交通、通讯	现场检查	管护人员交通工具、通讯设施影响正常管护工作，罚款 500 元/次。
26	所站建设	现场检查	1. 管护站点建设布局合理，房屋完好、环境良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 管护站点水、电、通信、交通条件较为便利，满足日常管护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3. 管护站点办公室、宿舍、卫生间、储物间、安保设施设备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4. 管护站点配备林防火、应急、调查等物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7	毁林开垦、戈壁土采挖	检查林政记录	发现毁林开垦或者非法戈壁土采挖现象，一票否决。
28	消防器材维护	现场检查	发现消防器材因维护不足造成无法使用的，罚款 500 元/次。
29	宣教科普室	现场检查	设置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